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183 执 11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香芝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12月3日出生，住所地晋州市东胜路。

被执行人吕进拴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6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晋州市塔上村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晋民初字第0028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吕进拴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香芝、吕进拴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进拴名下位于晋州市运达时尚小区2号楼3单元402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赵学彬

执行员李志杰

执行员张献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王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